

#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28131520-06268668

采购单位：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3
<b>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b> .....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6
响应方须知正文 .....	14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b> .....	26
一、总则 .....	26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	26
三、资格审查 .....	26
四、符合性审查 .....	2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36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64
总说明 .....	65
<b>第六章 图纸</b> .....	70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71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b> .....	91
封面 .....	91
目 录 .....	92
一、商务文件 .....	93
二、技术文件: .....	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6000250828131520-06268668

项目名称：[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39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38696.18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39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天目路及周边街区，坐落于静安区的中心地带，隶属于北站街道。

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至天目中路、天目西路，西至西藏北路，南至海宁路，东至河南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周期：240 日历天，质保期为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叁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联系方式：021-631726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昊磊、单昀鑫

电 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址: 秧陵路 46 号 联系人: 阮老师 电话: 021-63172681</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人: 薛昊磊、单昀鑫 电话: 021-52581855</p>	
1.1.4	项目名称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本项目 施工的	项目经理资格	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该

	条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7天内打印有效）。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b>不允许</b>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10.1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年12月11日 16:00 时之前</b>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1.1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12-16 09:30:00</b> (北京时间)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b>包1-3338696.18元</b>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	

		<p>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叁副）交与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b>■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6 万元。</b></p> <p><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p> <p><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p> <p><u>账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p> <p><u>账号：32462028010080010</u></p> <p><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 投标保证金。</p>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6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

		<p>件仅作备查使用。</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 (*.XML文件)</p> <p>说明：若多个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p>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p><b>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b></p> <p><b>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77号C10栋804室</b></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代表	<p>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p> <p>☆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出示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p>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p>■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样品时间：/；</li> <li>(2) 提交样品地点：/；</li> <li>(3) 提交样品种类：/；</li> <li>(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li> <li>(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p> <p>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p>

		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 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6.1.1	<b>磋商小组组成</b>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b>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b>履约担保</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b>合同形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5.3	<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单昀鑫，联系电话：52581855，电子邮箱：11369801@qq.com。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b>政策功能</b>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p>

		<p>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 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地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a></p> <p><b>(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 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9.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p>

		<p>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p>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合计人民币2.21万元</p>
13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p>

		<p>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p>
14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p> <p>(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 电话	95763

## 响应方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分包（如有）

1.11.1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其他。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 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 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叁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规费费率、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

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 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 质疑的，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 /3 ) 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 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7.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8.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综合评分法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

		<p>合打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5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p> <p>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5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p>

		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性，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劳动力计划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p>

		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li> <li>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li> <li>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li> </ol>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li> <li>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li> <li>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li> </ol>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li> <li>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li> <li>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li> </ol>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5 分；</li> <li>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li> </ol>

		<p>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p>
供应商业绩情况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2022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海宁路、河南北路、天目路、西藏北路合围区域。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天目路及周边街区，坐落于静安区的中心地带，隶属于北站街道。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至天目中路、天目西路，西至西藏北路，南至海宁路，东至河南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及其他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七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I、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

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 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承包人代表。
- 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合同文件组成。
- 1.12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等合同文件组成。
- 1.13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4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5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6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8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缺陷责任期：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承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0 保修期：指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义务的期限，保修期限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1 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1.2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 1.2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

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4 增值税专用发票：指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纳税义务和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分包人向承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全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项下，如无特别说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6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指令、通知、决定、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1 履约担保：指分包人以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证。

1.32 竣工验收：指工程通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参加的竣工验收并取得四方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备忘录；（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8)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条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当技术、质量要求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承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并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亦应负有与承包人相同的保密义务，且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承包合同**

#### **5.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提供（总）承包合同（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涉及承包人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

义务的情况发生。若因分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则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予以赔偿。

###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授权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项目经理的权限仅限于承包人的书面授权，对于项目经理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期限终止后所实施的行为，承包人均不认可。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项目经理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回复。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及时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若承包人发出的指令错误，分包人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仍要求继续执行指令，则分包人应予以执行，若该执行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分包人对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既未提出书面申告又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的，则视为违约，因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

其它约定的义务。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延误提供的，分包人应及时将其需求书面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回复。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人项目经理

8.1 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授权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任何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人项目经理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人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递交书面报告。若该责任应归责于分包人的，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应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应予同意。

8.6 分包人应配备与所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与质量要求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数量与岗位足够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分包人应对这些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进行明确的界定。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撤换其认为不能胜任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交底、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

(3)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该费用的承担。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但合同约定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通道的除外。

(5) 负责对整个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策划、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监督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组织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

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经承包人再次批准，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书面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5) 分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保持现场周边交通畅通、管线建筑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 分包人应将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已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工作包括计划和结果以承包人所要求的方式、时间和载体向承包人报告。

(9)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按时、按约向承包人提供真实、合法、合约的发票。

(10)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承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办理工程、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资料等保管与移交的相关工作，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撤离现场。如分包人未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撤离现场，承包人可采取任何形式进入施工场地并接收场地。若该场地内遗留有分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资料等，承包人均有权进行处置，分包人无权要求赔偿，且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无权进入该场地。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办理工程、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资料等的保管与移交及撤离现场手续等工作，承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分包人的任何工程价款，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双方就已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结算。若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则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赔偿因（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所造成的损失。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或终止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将承包

人为分包工程向分包人提供（含发包人提供）的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设施、工程资料等全部移交给承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在全部移交给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妥善保管该材料、设备、设施、工程资料等。分包人为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已运至施工场地但尚未使用材料设备，不在移交之列，由分包人处置，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自行采购而未使用的损失，其品种、规格、数量应经承包人确认。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部分或肢解后再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允许他人以分包人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如分包人发生上述转包或再分包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索违约损失赔偿。

12.2 承包人不接受分包人超越本企业资质规定范围分包工程的要求。

12.3 分包人隐瞒、伪造或假借他人资质、资格，应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2.4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应劳务资格的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人应承担其再分包的所有责任，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人将所分包工程再分包给不具备资质、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应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分包人追索违约损失赔偿。

12.5 分包人应对劳务作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并对劳务分包作业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自身的或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因劳务分包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承包人即视为分包人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及时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期顺延报告未予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能否顺延将视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协商结果确定，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3 承包人在开工前期应向分包人提供总工期进度计划，分包人应就所承包的工程制定总工期计划和年、季、月施工计划并上报承包人，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在原计划与实际进度发生不一致

时，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采取改进措施。调整后的计划应报承包人批准。分包人采取改进措施不应作为追加分包合同价款和顺延工期的理由。

13.4 经承包人批准的总工期计划和施工计划因分包人的责任未能实现，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即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工期协调与指挥。当发包人指令或因施工需要须对原计划进行局部调整时，分包人不应拒绝并应对所承包的工程的原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此类调整不应作为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要求或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要求工期顺延的报告，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视为分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期顺延报告未予确认或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14.3 承包人获得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签证并不能免除分包人对承包人应负的工期延误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4.4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不认可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又超过合同工期的，分包人确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的工期索赔或罚款为分包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和成本，分包人同意全额承担该索赔、罚款及违约赔偿费用。

## 15、暂停施工

15.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形式暂停施工指令后，通知并要求分包人执行的，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分包人停工和复工所发生的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分包人无权另行主张。

15.2 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恢复施工的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恢复施工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及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分包人的误期赔偿金额应等同于承包人因分包人误期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赔偿金额及若分包人未误期违约而承包人应获得的相应利润。

16.3 提前竣工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在任何情况下，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均不应低于（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分包人责任致使承包人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创奖目标未能实现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未经承包人或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分包人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17.5 因返工、返修、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7.6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合法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自行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报承包人或工程师验收。未经自检合格的，承包人或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17.7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的质量保修金，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或另行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方案、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经承包人批准验收后组织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公共区域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8.3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承包方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责令其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8.4 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分包人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要求赔偿。

18.5 分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负责所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有序，负责所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道路、电缆、电信、给排水管线

畅通，控制渣土、粉尘、噪音、强光等污染源。因分包人的责任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分包人应按实予以赔偿。

18.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

18.7 双方关于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其他约定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9.3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承包合同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19.4 （总）承包合同调整价款不意味分包合同价款的调整。

19.5 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但承包人未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调整补偿的，本分包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9.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承包人接到月报后及时自行按设计图纸审核或报经工程师审核。承包人可以自行审核或由工程师审核的结果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当（总）承包合同有约定时，该验工月报还应报经发包人批准方可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审核结果后3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审核结果已被确认。分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的复核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或其所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承包范围或设计图纸范围的施工作业，以及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返修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0.5 分包人从事由承包人书面指令的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向承包人提交业务联系单，

详细记录施工作业内容、时间、数量和价格，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计量的前提下为有效，该部分费用待发包人支付后，承包人再行支付。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设计变更价款、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发包人对该部分价款的确认与支付情况确定。

21.3 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及分包人应向承包人缴纳的管理费等，承包人应在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按照已计量产值将所含的相关费用扣回。

21.4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使用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的，应按照承包人的建造或租赁费用总价，根据分包人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单位面积费用由分包人分担。按施工工期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扣回。

21.5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应向其所属职工支付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工资发放或预发签收清册报承包人备案。如分包人拖欠、克扣应付所属职工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承包人有权在应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代为发放，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21.6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21.7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承包人则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的数额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21.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接获通知后 90 天内仍不支付工程款，从而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分包人同意从承包人接获通知的第 91 天起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未付款部分的违约金，但因 21.6、21.7 款所述情况除外。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施工。

21.9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分包人承诺放弃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1.10 合同价款支付的其它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22、开具/申请代开发票

22.1 承包人按约付款前，分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承包人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以下统称“开具”）和提供合法、无瑕疵的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在对该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22.2 分包人所开具发票，应当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 (1) 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
- (2)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3) 字迹清晰、不得压线或错格；
- (4)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5)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 (6) 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
- (7) 发票上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 (8) 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9) 汇总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 (11) 若上述(1)至(9)项要求与第(10)项要求有冲突，应以第(10)项要求为准。

22.3 分包人以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 (1) 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
- (2) 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分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重新开具，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3) 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经承包人催告后，分包人在 10 日内未能开具，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4) 发票遗失，分包人未配合承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或重新获得发票，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5) 分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承包人，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6) 分包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 (7) 其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且造成承包人进项税额损失单次或累计金额达 20000 元（贰万元）及以上的。

22.4 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分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分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分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分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承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遗失，若分包人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而导致承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2.5 分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分包人该事项：

(1) 承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 承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

①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分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

②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分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承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 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分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承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分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六)、工程变更

### 23、工程变更

23.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删减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执行；

(2) 除上述(1)项以外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3.2 分包人不应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若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原件及复印件。承包人收到后及时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3.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方式应按照（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23.4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及工期书面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及工期的增减变化。

23.5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变更报告后，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分包人，在分包人等待承包人答复期间，分包人不得延误非计划变更的工作内容。对于发包人不予确认或尚未确认的，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确认或先行确认。

23.6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3.7 承包人为纠正分包人的违约、过失行为而下达的整改或加速施工的指令不属于工程变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4、材料设备供应**

24.1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执行。

24.2 （总）承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4.3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总工期计划分期分批移交分包人，并保证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的符合性。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损耗按定额损耗率计算。

24.4 分包人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私自转移、藏匿、调换、倒卖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索赔等后果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4.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分包人原因超出合理的使用数量的，视为违约。超用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处理。

24.6 除 24.2 款外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运输、保管材料和设备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无论承包人、工程师是否参与收货、检验，均由分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经承包人验收不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或发现提供虚假、失效产品合格证明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分包人擅自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已使用的部分加以拆除、报废、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分包人及其供货商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从而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 **25、竣工验收**

25.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5.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25.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修复后再验收仍不合格的，即构成违约，并应赔偿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

25.4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6、竣工结算及移交**

26.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6.2 分包人在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前，应负责工程防护。在此期间竣工工程遭到损坏、污染、缺失等，分包人应负责修复至合格，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予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可另行组织修复，修复费用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26.3 在竣工结算价款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的进度适时向分包人无息返还。

## 2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7.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分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承包人与分包人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具体保修责任。

27.2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7.3 在工程移交承包人后产生质量缺陷的，分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分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

27.4 缺陷责任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承担修复费用。

27.5 工程保修期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其中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7.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发现已接受的工程存在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复。分包人修复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派人修复或拒绝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确认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修复费用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修复部分的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7.7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7.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27.9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的，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27.10 保修期内分包人为修复工作需要，可进入工程现场，但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经承包人同意后，应遵守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并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进场修复。

27.11 如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缺陷仍然存在，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 28、违约

28.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8.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8.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本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用；若因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直接扣除此笔费用，若该费用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 29、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必须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9.3 因 29.2 款发生的索赔事件按下列程序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证据资料；

（3）索赔事件持续或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月继续递交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及提交证据资料。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的经济损失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视为分包人放弃索赔权利。

29.4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非承包人或分包人责任而根据（总）承包合同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9.5 依 29.4 款所述索赔事项，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给予分包人明确的接受或拒绝接受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答复。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将相应部分索赔款转交分包人。

此索赔事项在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及索赔款的支付时，分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

29.6 分包人未提出相关索赔要求，承包人认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需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所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及证据资料，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承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9.7 因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导致承包人涉及 29.6 款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有权从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中直接扣除上述理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对应数额的部分。

29.8 因分包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索赔理由和证据，或未能按上述时限及要求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的，承包人不予赔偿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发包人不认可的索赔，承包人对分包人也不予认可，且分包人同意放弃对承包人的追索。

### 30、争议

30.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分包人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 31、保障

31.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任何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该损失、索赔、费用等均应由分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 (1) 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但可以合理避免的或因分包人过失行为或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不在其列；
- (2)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2、保险

32.1 分包人应为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象与事宜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2.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2.3 分包人办理保险，应向承包人提供保单、保费支付凭证、被保险人名册复印件等资料。具体投保内容和有相关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2.4 分包人应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在分包工程持续期间维持保险有效。

## 33、担保

33.1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

33.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超过（总）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具体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3.3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4 因分包人的违约，承包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33.5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无息返还担保人。

## （十一）、其他

## 34、文物、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

34.1 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绿化、建筑构筑物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采取保护措施。

34.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及事先未知的管线、地下构筑物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承包人。在承包人未发出继续施工的指令前，不得擅自施工。若分包人擅自施工，导致文物、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损害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

34.3 因分包人施工或保护不当造成文物或古树名木及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恢复、维修及赔偿责任。

## 35、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5.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5.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6、分包合同解除

- 36.1 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36.2 如分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而再分包或转包所承包的工程或其他分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6.4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36.5 分包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效力。

### **37、合同生效与终止**

- 37.1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37.2 承包人与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及竣工资料，承包人返还分包人质量保证金后，除有关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履行完毕。
- 37.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8、合同份数**

- 3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38.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十二）、补充条款**

### **3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在不违背（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需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修改的，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八、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标准、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7 套施工图纸（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人履行和行使本合同的约定的义务和权力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以监理合同备案为准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以监理合同为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5、承包人代表

姓名: 以投标文件备案为准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按通用条款 7.2 7.3 条执行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之日前 7 天内接至施工现场，具体数量见投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畅通，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日天，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准确。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前 7 天，发包人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妥各种证件、批件。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收到图纸的 14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提供管线情况及管线动迁,申请管线执照和施工用水、用电等。

B、组织施工图及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桩。

C、组织召集公用管线,交通和有关单位配合,协调工作。

D、甲方委派工地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设计签证手续。

E、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F、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保卫、消防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6.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发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财政工程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按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如发包人未按付款条款执行,而发生逾期付款时,又非属承包人违约原因,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偿事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二份,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设施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的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含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 B、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保护公用管线及有关建筑设施。
- C、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 D、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三天，应按照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派出所办理暂（寄）住证手续，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职工花名册交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 E、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和临时生活设施（如宿舍、厨房等）配足消防器材。
- F、乙方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禁火区，动用明火严格审批制度，严禁一切非生产性用电。
- G、工程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料清。

## 7.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承包人应按时开竣工，逾期按16.2 条款处理。
-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 (3) 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理。
- (4) 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赌博、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件，承包人要承担一切后果。
- (5) 按照《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要求，承包人约定现场安排具备持证上岗的质量员和安全员各一名，如违反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书面认定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上报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3 本合同工期按市政局考核工期为准，若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发包人签订工期单为准。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价措施费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时结算。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一、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①因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图纸发生修改；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包括投标文件内的主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调整的），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经财务监理确定后执行。

##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施工费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 13、工程量确认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
- (2) 财务竣工审计完成后出具完整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价金额的 97%；
- (3) 质留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区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 （七）、工程变更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三套

15.2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如与 16.2 冲突，按 16.2 执行）。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竣工、不能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百分之五。

## 17、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向静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其他

##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另行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时办理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保险

##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数：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 22、补充条款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2、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土方外运必须委托市容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不得私自外运，否则承担一切后果，此项费用应结合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小票以及现场施工监理核定数量结算。

4、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的程序。做到当时、当地进行签证。签证发生前和发生时由甲方、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人员一同到现场计算核对，并及时签署意见，做出详细记录。如果中标单位在一般工程发生签证后十日内不提出书面签证申请，将作为自动放弃（对大型工程或地下发生的暗浜、流沙工程产生的签证应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签证申请）。

5、承包人不能以交通组织、公用管线搬迁、动迁等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以及各种经济损失向

发包人提出索赔。

6、工程结算以审定价为准。

7、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要求执行。

8、本合同应响应招标文件精神，有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由于施工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限费用，按招标文件精神执行，报价底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下限费用，按投标文件执行。

9、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属于计价的依据，上述内容实际施工中未实施时，发包人可以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0、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②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③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工作日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免费的样品，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对比、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按实调整。

11、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进行监控测量，由此产生的监控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其他约定内容：

具体合同的执行相关事宜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秣陵路 46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

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1.1.2 工程地址：本项目建设范围北至天目中路、天目西路，西至西藏北路，南至海宁路，东至河南北路。

1.1.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景观、公共绿化、建筑立面、景观灯光等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

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文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文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文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文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文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文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文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文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文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

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

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

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

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

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

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一、实施要求:

- 1、铺装材料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技术等级、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花岗石建筑板块”的规定。
- 2、铺装材料面层和基层的结合必须牢固，基层材料和压实度符合标准要求。
- 3、铺装材料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小范围区域施工，作为大面积施工质量与施工工艺的验收标准。
- 4、广场地面铺装需设置纵横向伸缩缝，伸缝间距、缝宽符合设计要求。
- 5、不锈钢盲道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缝线顺直、无翘边、不积水。
- 6、施工前应对需保留的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 7、新种植的灌木，其苗木规格、栽种位置、景观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8、灌木、花卉种植区域无杂草、无明显枯黄、生长茂盛，保证成活率。
- 9、坐椅等户外配套设施，要求精工细做，成品外观达到高档家具的水平。需特别注意避免机械损伤及污染，外露焊接要注意美观的要求。
- 10、敷设线路需注意隐蔽及做隐蔽工程处理。
- 11、地灯安装施工方式应安全、确保质量，应严格按照灯具厂商的出厂安装要求执行。
- 12、施工过程期间需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的影响等。
- 13、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对各安装位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情况部署或改造相关设施。
- 14、严格按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户外招牌，并符合公共安全、城市容貌和历史风貌、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等方面要求，保证自身及所依附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与所处周边环境或所依附的建（构）筑物相协调，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保证安全、洁净、完好和美观。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其他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个日历天。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函

致：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b>备注:</b>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天目路及周边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2  
3  
4

##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呴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 4.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20000	8000≤Z<1 200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8.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二、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